

抄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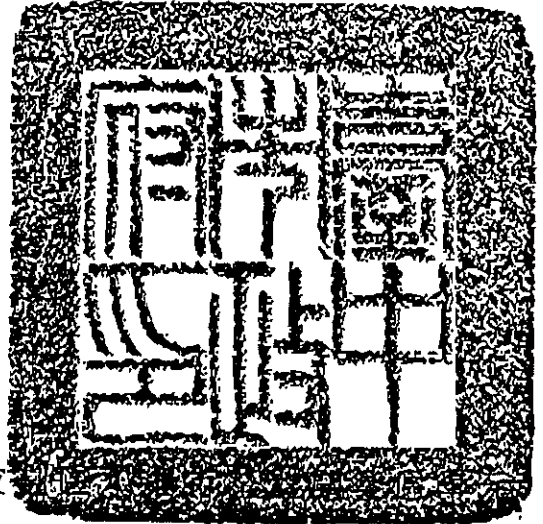
PDF Eraser Free 多文方式 電子文件 (第一類(一般))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19日
 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70142008號
 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（單元十四）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6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4628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：台中市新都自辦市地重劃區（本市整體開發區單元十四），計65.45公頃（如所附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民國97年8月1日起至99年1月31日止計1年6個月
- 四、本公告副本抄發：本府都市發展處、建設處、民政處、本市警察局、本市北屯區公所（附範圍圖）、本市中正地政事務所（附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）

市長胡志強